土拨鼠。（记者 吴兴财摄）

啊

狐獴、土拨鼠、海狸鼠，海野新“萌友”来啦
到动物园看“表情包”

南国都市报9月14日讯（记者 丁文文）“你看那只土拨鼠，好萌啊！”9月14日，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以下简称“海野”）“萌友驾到·海野新居民见面会”活动开启，狐獴（细尾獴）、土拨鼠（旱獭）、海狸鼠等新动物集体亮相，吸引众多亲子家庭游客围观拍照。

当天上午，新动物见面会一开场，圆滚滚的土拨鼠、身形灵动的狐獴刚一现身，就引得游客们纷纷举起手机拍照，小朋友们更是兴奋地拍手欢呼。随后，海野保育员一边进行土拨鼠、海狸鼠的行为展示，一边开展科普讲解，揭秘它们“白天活动、夜晚休息”“喜欢群居”等生活习性。

为了让新动物更好地适应环境，海野依据不同物种的原生境与生活习性，打造了高度仿真的专属展区。

在狐獴展区，疏松的沙土混合物、天然倒木搭建的隧道、本地火山岩堆砌的平台，再加上金边龙舌兰、仙人掌等旱生植物，还原了南非卡拉哈里沙漠边缘的生境。“走进展区，感觉就像到了狐獴的‘老家’，它们在里面钻隧道、晒太阳，特别自在。”天津游客张传香说。

土拨鼠展区则聚焦欧亚大陆高山草甸与冻土带特征，仿生洞穴系统、“瞭望台”、草坪搭配海南特色植物，为土拨鼠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空间。

海狸鼠展区更是还原了南美洲湿地环境，由浅入深的水域、橡胶树构建的中心岛、规律升降的水池瀑布，还有水边的莲雾、绿竹，让海狸鼠自在嬉戏。

土拨鼠。（新华社发）

狐獴。（新华社发）

海狸鼠。（新华社发）

海口滨海公园池塘边惊现草花蛇
贪吃蛇吞鱼

南国都市报9月14日讯（记者 李文韬）近日，有市民在海口滨海公园游玩时，于公园池塘边发现一条蛇，蛇嘴里叼着一条鱼正在进食，这一情况引起了周边游客的关注。

记者联系到海口滨海公园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根据现场拍摄的图片和视频初步辨认，这条蛇为草花蛇。在毒性方面，草花蛇大多属于无毒蛇或微毒蛇。

该管理人员表示将会尽快联系消防部门，对这条蛇进行专业捕捉和妥善处置，后续也会加强对公园内尤其是池塘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排查安全隐患。

草花蛇吃鱼。（记者 李文韬摄）

凉茶中添加药品

海口美兰一凉茶店被罚款1.5万元

南国都市报9月14日讯（记者 蒙健）9月14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口美兰福临堂凉茶店因在凉茶内添加药品，被依法予以处罚款1.5万元。

今年7月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口美兰福临堂凉茶店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在该店储物区域存放有15包未开封的建曲。经了解，该“建曲”产品系复方中成药。该店制作的“9号肠胃湿热茶”正是使用了“建曲”。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海口美兰福临堂凉茶店在制作凉茶时，将药品“建曲”作为原料添加到食品中，违反相关规定，对此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现场查获的“建曲”16包，并罚款15000元。

住房租赁新规正式施行
如何破解租房难题？

据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隔断房、甲醛房、押金难退、虚假房源……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但也出现不少市场乱象，困扰广大租客与房东。自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行政法规，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从粗放发展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破解‘重购轻租’难题、实现‘住有所居’民生目标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说。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居住环境直接关系着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赵庆祥说，针对部分租赁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现实痛点和隔断房、甲醛房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且明确规定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从源头上保障承租人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相对舒适的居住环境。

针对押金难退这一常见纠纷，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专家表示，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有助于规范租赁合同管理，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稳定租赁关系，有效遏制随意涨租、克扣押金、暴力驱赶等乱象，打击“二房东”行为，提升房源质量与服务水平。

赵庆祥说，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将经营主体细分为个人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四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要求。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未履行核验责任的，会受到相应处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有助于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行业环境，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推动出租人尤其是住房租赁企业持续提升租赁产品和服务品质，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供给端机构化和长期化。

在监管层面，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条例的施行是住房租赁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赵庆祥说，下一步需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二是全面深入开展条例的普法宣传；三是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建设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如此，才能将条例的立法本意落地成为‘良法善治’，实现法治化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记者 王优玲）